

惠东县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《惠东县户外广告设置规划（2026-2030）》
编制服务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《惠东县户外广告设置规划（2026-2030）》编制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：惠东县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：惠东县平山街道惠东大道741号 联系人：罗先生 联系电话：8893219
3	中介服务名称	城乡规划编制
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，具有良好的信誉。 2.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必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服务内容：现行《惠州市惠东县户外广告设置规划（2021—2025）》规划期限已于2025年底届满，为保障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依据的连续、合规、有效，需对其进行续期修编。本次修编依据《惠州市户外广告专项规划（2021-2035）》、《惠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》等上位规划及法规，对《惠州市惠东县户外广告设置规划（2021—2025）》进行修编，修编后项目名称为《惠东县户外广告设置规划（2026-2030）》，主要完成以下四項工作：一是规划续期，将规划有效期延续至2030年；二是勘误纠错，修正现行规划文本、图纸中存在的表述错误和数据偏差；三是聚焦中心城区核心商圈户外广告,以点带面提升品质；四是选取平山街道核心商圈的华侨城大道、新平大道、惠东大道、江南

路四条重点示范街，以及人民路、建设路、营盘路三条核心区配套街道，合计七条街道进行户外广告设置指引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规划期限与总则更新。将规划期限更新为 2026—2030 年；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，对规划范围、上位依据等总则内容进行必要的文字与数据校核，其余框架性内容维持现行规划。

（二）中心城区核心商圈点位布局优化。对中心城区核心商圈户外广告开展现状摸查与重新布局，针对大型电子显示屏、平行建筑物外墙广告等主要类型，补充空间点位规划总图与布点清单，为行政审批提供最新法定依据。

（三）四条重点示范街设置指引。对华侨城大道、新平大道、惠东大道、江南路实施“一街一策”管控，重点提升大型商业综合体及低层、多层建筑广告设施的视觉秩序，并兼顾滨江交通性干道的滨水景观界面管控，具体范围与要求如下：

1.华侨城大道（示范段）：西至江南路、东至惠园路，长约 1.5km，临街建筑约 60 栋，以商业综合体及零售商业为主；针对广告杂乱、缺乏指引、平行墙体广告无序等问题，制定广告设施位置、体量、色彩、照明等控制导则。

2.新平大道（分类管控段）：西至环城西路、东至惠东大道段，长约 5.5km，按城市发展形态分两段精细化指引——核心城区段（二河仔桥至惠东大道，长约 2.5km，临街建筑约 220 栋，以零售商业及餐饮、五金建材为主，重点规范平行、垂直墙体广告、屋顶广告、立杆底座式及 LED 大屏等）；城区外围段（环城西路至二河仔桥，长约 3km，临街建筑约 200 栋，以建材家居全产业链业态为主，引导户外广告与建筑立面相融合）。

3.惠东大道（县城中心段）：北至平山大桥、南至中航维拉庄园段，长约 6km，临街建筑约 500 栋，以居住建筑及建材产销沿街商业为主，配套政务办公、教育医疗、金融零售等公共服务设施；结合商业活力与政务办公的庄重性，制定动静结合、分区明确的广告控制规范。

4.江南路（滨江交通型）：西接白云大道、东至环城北路，长约 5.7km，双向四车道，属滨江交通性干道；北侧为西枝江滨江带，南侧以中航城、惠东金河湾花园等住宅楼盘及社区建筑为主，沿线广告设施相对较少；指引将突出滨江景观界面整洁性，严格控制北侧临江一侧广告设置，规范南侧社区底商平行墙体广告与落地式广告设施，清理违规屋顶及高立柱广告，保障西枝江滨水空间的景观视廊。

（四）三条核心区配套街道设置指引。同

步将人民路、建设路、营盘路三条核心区配套街道纳入设置指引范围。三条街道均位于平山街道核心区，承担行政办公、商住及生活服务功能，与四条示范街共同形成“主轴示范+街区配套”的成片管控格局，按“一街一策”原则细化引导，具体范围与要求如下：

5.人民路（行政商业型）：南至县文化广场、北至惠东大道，长约0.72km，双向四车道，临街建筑约45栋，以商住、行政办公建筑及少量商业综合体为主。

6.建设路（综合型）：西至人民路、东至新平大道，长约0.93km，双向四车道，临街建筑约60栋，以商住、行政办公建筑及少量商业综合体为主。

7.营盘路（生活型）：南至新平大道、北至解放中路，长约0.86km，双向两车道，临街建筑约70栋，以居住及生活配套建筑为主。

三条街道现状以零售商业为主，含少量商业综合体，业态以餐饮、电子通讯、服装等生活类零售为主；现状以平行墙体广告及屋顶广告为主。指引将针对生活性街道特点，清理违规屋顶广告，引导平行墙体广告统一化、序列化，提升核心区街道的整体视觉秩序。

服务成果：应提交以下规划成果并通过验收：（1）《惠东县户外广告设置规划

		(2026-2030)》规划文本；(2) 规划图集(重点含《中心城区核心商圈户外广告布局图》)；(3) 示范街区设置指引，含《华侨城大道设置指引》《新平大道户外广告设置指引》《惠东大道户外广告设置指引》《江南路户外广告设置指引》《人民路、建设路、营盘路户外广告设置指引》。 服务要求：(1) 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完成编制；(2) 按“资料收集与现状核查—文本修编与成果编制—审查报批”三个阶段有序推进，配合组织专家评审、规划委员会审议及报县人民政府批复、公告等工作；(3) 根据专家评审及审批意见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，并按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提供服务的地点：惠东县。 2.提供服务的方式：按双方合同约定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报价区间14.3万元-15万元，设置上下限额，最高报价不超过15万元，最低报价不低于14.3万元。 3.计价标准： (1) 计费依据：按照《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

		知》(计价格[1999]1283号)工程咨询人员工日费用标准计费,其中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800-1000 元/工作日、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600-800 元/工作日,初级技术人员参照市场行情执行; (2) 人员构成及单价:项目组织人员共 5 人,其中高级技术人员 1 人,单价 1000 元/工作日;中级技术人员 1 人,单价 800 元/工作日;初级技术人员 3 人,单价 500 元/工作日; (3) 编制内容测算:按总体修编及核心区规划、四条示范街(华侨城大道、新平大道、惠东大道、江南路)设置指引、三条配套街道(人民路、建设路、营盘路)设置指引共 8 项工作内容分别测算所需工日,合计高级技术人员 30 工日、中级技术人员 51 工日、初级技术人员 95 工日,测算基准服务费用约 21.33 万元; (4) 下浮率:下浮 30%-33%计取; (5) 金额区间:按下浮 30%测算约为 15 万元,按下浮 33%测算约为 14.3 万元,据此本项目报价金额区间为 14.3 万元-15 万元,最高报价不超过 15 万元,最低报价不低于 14.3 万元; (6) 最终以中选方案确认的报价金额作为项目实际结算依据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与本需求书第 5 项服务要求一

		致，即自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内完成编制。
9	验收	1.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。 2.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、设计共同验收。 3.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按照双方签订合同约定执行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
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无

